10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至 2027 学年汉阴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餐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、猪肉、牛肉、鸡蛋、纯牛奶采购--2026 至 2027 学年汉阴县公办学校学生“校园餐”和安康长兴学校义务教育学生“营养改善计划”用大米采购（项目名称--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阴县新鑫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1.9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阴县新鑫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注：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《第二章》7.1 条“中小企业”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。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为无效声明函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